**北京化工大学**

**机 电 工 程 学 院**

**机电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实习实践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为了进一步落实《北京化工大学本科教学实习实践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北化大校教发（2020）33号（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明确本科实习实践教学工作中的各项内容及要求，保障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提升本科实习实践教学质量，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机电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实习实践管理实施细则，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实习实践的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实习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各系（专业、教研室）实施。

1.学院实习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制定院级实习工作管理细则。

（2）检查各专业的实习准备、计划执行、及实习收尾工作。

（3）编制年度实习经费预算，监督、统筹实习经费的使用。

（4）加强对实习工作的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组织实习经验交流，做好实习工作总结。

（5）协调处理实习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6）监督各专业做好持续改进与管理工作。

（7）做好实习基地的运行管理工作；开拓新的实习基地。

2.系（专业、教研室）工作职责

（1）负责编写修订实习大纲和实习指导书。

（2）制定并填报专业实习计划、校外集中（分散）实习情况备案申报。

（3）联系并确定实习场所，确定实习指导教师，做好实习动员，组织并落实现场实习工作。

（4）实施实习过程管理与质量监控、实习安全教育和管理。组织实习经验交流，做好实习工作总结。

（5）组织并完成对学生的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实习的持续改进工作。

（6）做好实习教学档案的归档工作；做好实习经费的执行工作。

**二、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

1.由专业（教研室）负责人组织实习课程负责人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编写实习大纲、制订实习计划。实习大纲经过专业建设委员会研究通过，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实习计划报学院教学教务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并提交教务处备案。

2.在实习过程中，如需更改实习计划，须书面说明更改原因，经学院主管教学院长签字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3.各专业负责人向学院提交实习计划和外出实习备案表，及时报送教务处教务科。

4.各专业应根据本专业实习大纲，认真组织安排实习工作。实习开始前，各专业应安排指导教师提前深入实习单位，了解情况，熟悉环境，会同实习单位有关人员拟定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做好学生实习动员和安全教育工作，制定详细的实习流程和进度安排。

**三、实习基地建设**

1.实习教学地点的选择，应在满足教学要求的前提下，遵循就地就近、相对稳定、节约经费的原则。

2.认真做好实习基地建设的规划与管理。实习基地是指具有一定规模并相对稳定的能够接纳学生实习、保证完成实习任务的场所。实习基地可分为校内实习基地和校外实习基地。

3.各专业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及本单位专业发展规模，制定实习基地建设规划，建设相对稳定、能满足实习教学要求的校内实习实训基地。

4.各专业应积极创造条件，拓展资源，建立校企合作、校地合作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充分发挥产教协同育人实效。

5.各专业负责在与校外实习单位充分协商和沟通的基础上，拟定校级合作协议，经校长办公室审核后，签订合作协议书。

**四、实习方式与类型**

1.实习主要按集中和分散两种方式进行。（1）集中方式是由实习指导教师带队，在指定的单位或区域进行实习。主要适用于认识实习、生产实习、企业实习、专业实习及金工实习等。

（2）分散方式是学生分散到自行联系的或者指导教师推荐的实习单位里，接受所在单位指导教师的安排和指导进行实习，学校指导教师起协调联络作用。

2.实习类型可分为认识实习、生产实习、企业实习、毕业实习及金工实习。

（1）认识实习是指学生通过实地考察，获得相关专业的感性知识，为学习专业课打下良好基础的实践教学环节。

（2）生产实习是指学生通过参与生产实践，学习生产和管理的实际知识和技能，并把所学过的理论知识应用于实践的教学环节。

（3）企业实习此处专指针对“卓越工程师”计划的实验班学生开展的生产实践环节，由依托专业制定专门计划。

（4）毕业实习是指学生在学完全部课程之后到实习现场参与一定实际工作，通过综合运用全部专业知识及有关基础知识解决专业技术问题，获取独立工作能力，进一步掌握专业技术的实践教学环节。可围绕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进行毕业实习，以便在实践中获得有关资料，为进行毕业设计或撰写毕业论文做好准备。

（5）金工实习主要使学生接触材料加工生产实际，了解机械制造一般过程，进行实践技能训练，培养动手能力。

3.实习可以根据专业特点和实习场所的实际，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包括校内、校外、校内外相结合的实习形式。经学院批准也可以允许特殊情况下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实习。无论采用何种形式实习，都要满足教学大纲要求，保证实习质量。

4.对于特殊原因获批可以进行分散实习和自行联系实习单位的，学生要严格遵守学校请假相关制度，学生提出校外实习申请，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辅导员、班主任、学院副书记审批签字，递交专业负责人，报学院教学教务办公室备案。且专业、教研室应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指导教师应具体跟踪学生的实习状况，严格实习要求，决不能放任自流。

**五、实习指导教师**

1.实习指导教师必须由教学经验丰富，对生产实际较为熟悉，工作责任心强，有组织和管理能力的讲师及以上教师担任。严禁聘用在读研究生充任实习指导教师。

2.对于初次承担指导实习任务的教师，要先跟着有经验的指导老师助教指导一轮。为了保证实习指导质量，刚毕业留校任教的本科生、研究生不能单独指导学生实习。

3.指导教师的人数原则上可按1:10～1：30的比例配备，且提前安排落实指导教师。各专业可以根据实习具体要求聘请企业工程师以上职称技术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4.指导教师的职责

（1）实习前深入实习单位了解和熟悉情况，会同实习单位有关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具体的实习方案。外出实习前，要给学生集中购买保险，并做好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2）按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的要求，做好对学生实习工作的指导，管理学生遵守组织纪律和基地的安全规程、检查学生完成实习的情况并记录过程考核成绩，与实习单位配合及时解决实习中的问题。

（3）指导教师要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健康和安全。

（4）指导学生撰写实习报告，完成学生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

（5）实习结束后做好实习工作总结，做好成绩分析和持续改进，报所在专业。

（6）学生在实习期间违反纪律或犯有其它错误时，指导教师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影响极坏者，指导教师应及时向专业负责人汇报进行妥善处理，并报学院及教务处备案。

**六、对学生的要求**

1.在实习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实习大纲、实习计划的要求和规定，严肃认真地完成实习任务，做好实习记录，完成实习小结或者报告，参加相应考核。

2.严格遵守指导教师安全管理要求，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的规定，按时参加实习，不无故缺席、迟到或早退。严格履行请假制度，未经指导教师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岗位。

3.尊重工人、技术人员的劳动，虚心学习，主动协助实习单位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帮助开展技术革新，参加公益劳动等）。

**七、考核与成绩评定**

1.学生必须按实习大纲要求和实习计划完成实习任务，完成并提交实习小结或者报告。指导教师可根据具体情况，选取合适方式对学生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劳动态度、组织纪律、任务完成情况及实习记录、实习报告及其他形式考核等。实习报告的书写应结合理论知识与现场实际，根据具体实习计划要求进行实习总结。重点突出，层次分明，语言流畅，结构合理。

2.实习综合成绩根据各专业实习大纲规定进行评定。

3.实习期间因故请假（或无故缺席）时间超过全部实习时间五分之一及以上者，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校外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能补考，只能跟下一年级重修该部分内容。

**八、实习经费使用与报销**

实习经费实行“统一预算，生均分配，学院统筹”的使用办法。实习结束后1个月内，各专业办理完报销事宜。

**九、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机电工程学院

2022年3月1日